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告文件中部分内容存在差错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告编号

更正前：

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更正后：

公告编号：2022-042

二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更正前：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》，

更正后：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》，

三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

金和部分项目结项的议案》

更正前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更正后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公告日期

更正前：

2021 年 11 月 3 日

更正后：

2022 年 11 月 3 日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3日